

十、拍卖行受托拍卖文物艺术品

拍卖行受托拍卖文物艺术品，委托方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拍卖行可以自己名义就代为收取的货物价款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对应的货物价款不计入拍卖行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十一、视同发生应税销售行为的销售额确定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的情形，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或者视同发生应税销售行为而无销售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下列顺序核定销售额：

- 1. 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或者应税行为的平均价格确定。
- 2. 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或者应税行为的平均价格确定。
- 3. 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或＝成本＋利润

【提示1】组成计税价格总结

	组价公式
只纳增值税	＝成本＋利润
	＝成本×（1＋成本利润率）
同时纳消费税	＝成本＋利润＋消费税
	＝成本×（1＋成本利润率）＋消费税
	＝成本×（1＋成本利润率）÷（1－消费税税率）

【提示2】组成计税价格本身不含增值税，不涉及含税销售额的换算